

正本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黃小姐 02-23161209

25172

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?? 通識教育
中心

受文者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評宣字第1090600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海報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校園巡迴宣導講座海報
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及公告周知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於民國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金保法)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捐助成立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本中心設立宗旨在於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及辦理金融消費教育宣導，進而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，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。
- 二、為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金保法之內容，建立購買金融商品之正確觀念，以及瞭解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之原因及救濟方式，本中心業於官方網站建置「教師派為校園地」，提供各大專院校免費線上申請講師派為宣導，網址連結為<http://theme.foi.org.tw/ea/>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師生踴躍提出



正本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中心
副本：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